



第 1 節 香港政治體制的特點

閱讀以下資料，並回答問題。

資料一：

《基本法》第四章的部分條文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六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的職權包括：制定並執行政策；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等。

第六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第八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

第八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資料來源：《基本法》



姓名：_____

班別及學號：_____ ()

日期：_____

1. 《基本法》如何體現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由行政長官領導的行政主導制度？參考以上資料，並解釋你的答案。

2. 何以見得香港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是各司其職，相輔相成？參考以上資料，並解釋你的答案。
